

沙浦项目地下通道（1 号通道、2 号通道、3 号通道、4 号通道）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项目名称：沙浦项目地下通道（1 号通道、2 号通道、3 号通道、4 号通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审 核： 亓善龙

审 查： 杨 建 编号 SBF201700376

校 核： 万莉萍 编号 SBF201700371

项目负责： 李 可 编号 SBF201700369

编 写： 李 可 编号 SBF201700369

谢 琨 编号 SBF201700372

喻 晴 赣建 11M7232

亓善龙
杨建
万莉萍
李可
谢琨
喻晴

目 录

一、前言	1
1.1 工程概况.....	1
1.2 主要建设过程.....	1
1.3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概况	2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4
2.1 工程概况。	4
2.2 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4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6
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7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7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7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8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8
4.2 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9

4.3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9
五、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9
六、水土保持监测	12
七、水土保持监理	12
八、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13
九、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13
十、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14
十一、综合结论	14
十二、遗留问题及建议	14
十三、附件及附图	15
13.1 附件.....	15
13.2 附图.....	29

一、前言

1.1 工程概况

沙浦项目地下通道（1号通道、2号通道、3号通道、4号通道）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和广深公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建设4条地下通道连接在建的沙浦工业区片区更新单元A408-1098、A408-1099、A408-1100三个地块；1号通道和2号通道位于艺展一路下方，仅连接A408-1099与A408-1098地块各自的地下二层，长度分别为18.29m和18.50m；3号通道和4号通道位于艺展三路下方，连接02-12与02-13地块的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长度分别为18.28m和18.32m。项目建设区面积为4653m²，均为临时占地，通道建成后，回填土方至道路设计标高，地面道路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2018年2月完工，总工期3个月。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1.2 主要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2018年2月完工。工程施工分为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建设期和工程试运行期三个阶段。根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也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第一阶段工程准备期

工程施工准备期，主体工程主要完成了场地平整、场内外交通、施工用水用电、对外交通、施工材料等项目。相应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完成了排水工程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工程等措施。

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建设期

主体工程建设期，主体工程主要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等。

第三阶段工程试运行期

主体工程完建期，主体工程完成了附属设施等工作。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主体工程区相关工作。

总的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上能够按照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进度进行实施。

1.3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概况

1.3.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沙浦项目地下通道（1 号通道、2 号通道、3 号通道、4 号通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报告表”并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

2017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深宝环水许函【2017】59 号予以批复。

1.3.2 主要建设内容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主要建设内容

沙浦项目地下通道（1号通道、2号通道、3号通道、4号通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较好。通过采取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及植被措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2、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和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的特点和危害程度，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水保设计方案中要求形成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重建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相结合以及分期分区防治为原则，统筹布局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重点防治开挖施工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宝安区环水局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在各项工程中予以实施。随着工程的竣工，各项水土保持工程也同时完工，对照宝安区环水局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我单位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对损坏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了修缮。经自查复检，我单位认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自评合格。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2.1 工程概况。

沙浦项目地下通道（1号通道、2号通道、3号通道、4号通道）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和广深公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建设4条地下通道连接在建的沙浦工业片区更新单元A408-1098、A408-1099、A408-1100三个地块；1号通道和2号通道位于艺展一路下方，仅连接A408-1099与A408-1098地块各自的地下二层，长度分别为18.29m和18.50m；3号通道和4号通道位于艺展三路下方，连接02-12与02-13地块的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长度分别为18.28m和18.32m。项目建设区面积为4653m²，均为临时占地，通道建成后，回填土方至道路设计标高，地面道路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场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2018年2月完工，总工期3个月。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2.2 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属珠江口水系茅洲河流域，项目用地不

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茅洲河发源于深圳市羊台山北麓，自东南向西北流经石岩、公明、光明农场、松岗和沙井等地，然后在沙井民主村入珠江口伶仃洋，干流长 41.61km，其中下游宝安与东莞市长安镇交界的河段叫东宝河，长 10.2km。茅洲河流域总面积 398.13km²，其中宝安境内流域面积 81.8km²。河床平均比降 2.2‰，总落差 480m。茅洲河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642~1649mm，约 90%集中在汛期。下游主要河段可通行 80t 左右船只。主要支流有沙井河、松岗河、洋涌河和大陂河等。河流上游地形多属丘陵台地，植被受破坏，水土流失较严重，造成中下游河床逐年淤积，河道弯曲浅窄，加上受海潮顶托，行洪不畅，江海堤围单薄、低矮，每遇台风暴雨，泛滥成灾。

据气象局统计，深圳市多年平均气温为 22.2° C，最高月均温 28.2° C（7 月），最低月均温 16.2° C（1 月）；极端最高温度 38.7° C（1988 年 7 月 9 日），极端最低温度 0.2° C（1986 年 3 月 1 日）。相对湿度较大，多年平均湿度 80%以上。

本区每年 4 月至 9 月为雨季，年平均降雨量 1948mm。6~9 月间多为台风型暴雨，日最大暴雨量 412mm，全区日平均最大暴雨量 282mm，小时最大暴雨强度 99.4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322mm，最小年蒸发量 1107mm。

深圳市濒临南海，气候明显受海洋影响，台风频繁。台风影响时间为 5~12 月，以 6~10 月较多，尤以 7~9 月为高峰期，台风带来大量的降雨，多年台风期平均降雨量 689mm，台风期最大降雨量 1648mm(1964 年)。

灾害性天气有暴雨、热带气旋、强对流、干旱及短期寒潮。

深圳市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分布在海拔 300m 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为赤红壤，且无植被覆盖。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工程受区域年平均降雨量较大而集中且暴雨强度大、土壤质地粘重、地表水渗透力弱及在地表径流集中的情况下，工程建设易造成大面积表土剥蚀。项目区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类型和形式主要为：水力侵蚀（溅蚀、面蚀、沟蚀）和重力侵蚀。本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区所在区域年降雨量大，降雨集中，暴雨强度大。主体工程进行施工作业时，大面积的松散裸露地表水土流失程度加剧，尤其在雨天条件下更易产生严重的水水土流失。如不及时有效地采取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场内紊流影响整个项目区的施工作业，并在场区内部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

（2）工程建设过程中地表径流将通过排水、沉沙系统进入项目区周围的现状排水系统，若不完善项目区排水、沉沙系统，可能造成现状排水构造物的淤积，降低其排洪能力。

（3）影响周围的环境和景观

项目区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面积裸露地表，使其与周围的环境和景观

严重不协调，严重影响城市景观，与深圳建设生态城市不符。

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相继开展并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的目标是：通过实施高标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把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具体指标为：

（1）通过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使破坏的表土不再裸露，有效防止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国土资源的流失。

（2）采取合理的拦沙、沉砂措施，使项目区泥沙不进入市政雨水管道，不影响市政设施的正常功能。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及本项目的特点，其防治目标如下：

防治目标表

序号	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	类别
1	施工期排水泥沙含量（kg/m ³ ）	2	土
2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3	裸露地表覆盖率（%）	100	气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设计内容及实际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临时排水沟	m	62
2	临时沉砂池	座	6
3	集水井	座	4
4	土工布覆盖	m ²	2100
5	土袋拦挡	m	160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深宝环水许函【2017】59 号批复的《沙浦项目地下通道（1 号通道、2 号通道、3 号通道、4 号通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653m²。

2、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查勘复核，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53m²。试运行期用地范围内各项工程均已完工，地表均被硬化，目前情况良好。因此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即为红线用地范围，即 4653m²。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本项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中主要为临时措施。

本报告中临时措施是指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挡护、排水沉砂、苫盖及临时植物防护工程。工程施工期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现已全部拆除，本报告只对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情况进行评估说明。根据施工记录与图片资料、监理报告，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等参建单位施工总结报告等档案资料得出相关工程量。共完成各类临时排水沟（ $0.6\text{m} \times 0.3\text{m} \times 0.3\text{m}$ ，土质梯形）662m，临时沉砂池（ $2.0 \times 1.5 \times 1.0\text{m}$ ，砖砌矩形）6座，集水井（ $1.0 \times 1.0 \times 1.0\text{m}$ ，砖砌结构）4座，土工布 2100m^2 ，土袋拦挡 160m。

4.3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水保方案报批稿，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4.6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保投资 5.04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 19.65 万元。

（2）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5 万元，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五、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立健全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进入工程实体的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查、试验，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

1、工程设施评定标准

对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评定，项目划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规定，分值和评定结果直接引用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检测结论。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见下表。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质量等级	分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分项）工程
合格	70~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70%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优良	≥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无施工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5%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50%以上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无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2、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检查施工记录、单元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完成的工程量；

（2）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检查隐蔽工程；

（4）现场检查分部工程外型尺寸、外观情况等；

（5）检查砼强度、砌石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要求；

（6）现场检查分部工程是否存在工程缺陷，如建筑物变形、裂缝、缺损、塌陷等及其处理情况；

（7）判定工程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8）工程总体评价是否达到质量标准，功能是否正常发挥，总体评价质量等级。

3、工程设施质量评定结果

内业核查：通过查阅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验、质量评定记录，以及现场查勘，共查阅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11 份（主要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如植物措施乔木、灌木种植质量评定）。以上试验报告单签字齐全，均满足设计标号要求。评估组认为：宝安大道与桥和路交叉口易涝点工程监理资料中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率为 100%。其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规范设计要求。

外业勘察：通过现场调查，目前各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开裂、坍塌等情况，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设计标准。

综上所述，根据工程资料检查及现场质量抽查，评估组认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六、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主要是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中规定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宜采用地面观测法和调查监测法。本项目监测方法主要为调查监测。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从2017年12月开始，用普查等方法，自然恢复期主要针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情况监测，采用普查、GPS调查、资料收集、样地调查等方法监测。

七、水土保持监理

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并监督施工合同的实施；做好事前监理，采取有效的事前措施，把质量问题消除于萌芽状态；所有工程未经承包人自检的拒绝检查；对承包人试验人员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旁站；认真审查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对于一般工序进行巡检或抽检，对于关键工序必须坚持跟班旁站；加强对进场材料的检验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进场进行妥善管理；强调工序质量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此外，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体系建立情况进行审查，复查施工单位实验室资质，跟踪检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运行情况。对承包商技术检验、施工图纸会审、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评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施工质量事故分析、停复工指令等各项工作按程序进行，保证了质量体系的正常运作。

八、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意见。

九、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生态优先和保护土地为理念，将人与自然和谐的指导思想贯穿到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优化施工设计和工艺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经过建设各方的紧密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作，使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十、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项目经理是工程水土保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施工水土保持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主管生产的副经理对水土保持管理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总工程师对水土保持管理的相关技术承担直接责任，其他人员承担相关责任。水土保持部是工程水土保持管理的职能部门，对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水土保持管理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一、综合结论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自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十二、遗留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

项目各防治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后期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进一步采取必要的完善措施：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维修和管护。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目前功能良好，但因本地区夏季的降水相对集中，容易引起重力侵蚀。因此，落实维修与管护工作十分重要，对薄弱环节要及时防护，避免裸露地表，及时清淤，保证排水通畅，巩固已建水土保持成果，确保主体工程安全运营。

十三、附件及附图

13.1 附件

(1)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

深宝环水许函（2017）59 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170922103739056721
审批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标 题	关于沙浦项目地下通道（1 号通道、2 号通道、3 号通道、4 号通道）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行政 许可 决定	根据《沙浦项目地下通道（1 号通道、2 号通道、3 号通道、4 号通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653 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653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 m²，总挖方量 10400 m³，其中建筑垃圾 0 m³，土石方 10400 m³，回填方 3000 m³，弃方全部运到合法受纳场。 一、《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编制要求，原则同意。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653 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653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 m²，施工期间你单位要严格做好施工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 四、《报告表》水土保持投资为 24.69 万元，请进一步复



核。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投资，并将水土保持投资纳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五、你单位应根据主体工程进度计划合理调整并细化水土保持实施进度安排，确保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六、该项目工期包含汛期，你单位后续工作中应制定水土保持度汛应急预案，加强汛期水土保持工作，并合理调整

七、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在项目区内合理布施工工期，土方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旱季，减轻水土流失危害。设施工围栏、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沙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水土保持设施，防治水土流失。

八、施工期间你单位应落实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及时清理淤积堵塞的排水沟、沉砂池，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防治水土流失，严禁把雨、污水排入固戍涌。

九、方案中总挖方量 10400 m³，其中建筑垃圾 0 m³，土石方 10400 m³，回填方 3000 m³，弃方全部运到合法受纳场。今后土石方调配如有变化，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十、工程完工后，应妥善处理好沙袋、彩条布等临时措施产生的废弃物，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十一、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还应注意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报告表》，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开工后汛期每月（非汛期每季度）5 日前向我

局提交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报告（参见《宝安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报告》）。

（三）《报告表》实施情况须接受我局和街道水务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水土保持法》的要求先向我局提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我局将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未经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或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不合格，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此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7年10月12日

(2) 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沙浦工业区项目（A408-1098、A408-1099 宗地之间）地下通道方案设计的复函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

深宝更新函（2017）18 号

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沙浦工业区项目 (A408-1098、A408-1099 宗地之间) 地下 通道方案设计的复函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申请松岗街道沙浦工业区项目（A408-1098、A408-1099 宗地之间）建设地下通道方案设计审批的来文收悉（办文编号：eQ-201700008）。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设计地下通道共两条，1 号、2 号地下通道为宗地 A408-1098 与 A408-1099 之间连接地下通道，跨市政路艺展一路。1 号、2 号地下通道均位于地下二层，覆土高均为 5.8 米，埋深均为 10.9 米，长度分别为 18.29 米和 18.5 米，净宽均为 7 米，通道净高最小处均为 3.3 米。该地下工程符合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要求，将提高各地块之间的交通联系及停车使用效率，实现各地块停车设施互通共享。我局原则同意该方案设计。

二、该地下通道为临时工程，建成后产权归政府。在艺展一路改造、升级或其它相关市政交通项目实施时，该地下通道须无条件服从规划要求，进行拆除或重建。

三、下阶段需结合地下管线的设计，进一步优化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设计，完善通风、照明等设计，并应注意两宗地的高差影响。

四、请你司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含排水设施许可、水土保持、环评等），到我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宜。

此函。



（联系人：朱梦思（宝安更新），联系电话：29997985）



(3) 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沙浦工业区项目 (A408-1098、A408-1100 宗地之间) 地下通道方案设计的复函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

深宝更新函 (2017) 35 号

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沙浦工业区项目 (A408-1098、A408-1100 宗地之间) 地下通 道方案设计的复函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申请沙浦工业区项目 (A408-1098、A408-1100 宗地之间) 建设地下通道方案设计审批的来文收悉 (办文号: eQ-201700017)。经研究, 函复如下:

一、设计地下通道共两条, 3 号地下通道、4 号地下通道为宗地 A408-1098 与 A408-1100 之间连接地下通道, 跨市政路艺展三路。3 号地下通道位于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 覆土高为 1.8 米, 埋深 9.05 米, 长 25.65 米 (市政路艺展三路下方 18.28 米), 净宽 10.7 米, 通道地下一层净高最小处为 3.95 米, 通道地下二层净高最小处为 3.4 米。4 号地下通道位于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 覆土高为 1.8 米, 埋深 8.9 米, 长 25.65 米 (市政路艺展三路下方 18.32 米), 净宽 8.9 米, 通道地下一层净高最小处为 3.95 米,

通道地下二层净高最小处为 3.4 米。该地下工程符合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要求，将提高各地块之间的交通联系及停车使用效率，实现各地块停车设施互通共享。我局原则同意该方案设计。

二、该地下通道为临时工程，建成后产权归政府。在艺展三路改造、升级或其它相关市政交通项目实施时，该地下通道须无条件服从规划要求，进行拆除或重建。

三、下阶段需结合地下管线的设计，进一步优化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设计，完善通风、照明等设计，并应注意两宗地的高差影响。

四、请你司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含排水设施许可、水土保持、环评等），到我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宜。

此复。

宝安区城市更新局
2017年9月28日

（联系人：朱梦思（宝安更新），联系电话：29997985）



(4)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沙浦工业片区更新单元艺展一路(A408-1098、A408-1099 宗地之间) 两条地下通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复函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

深宝更新函(2017) 46 号

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沙浦工业片区更新单元 艺展一路(A408-1098、A408-1099 宗地之间) 两条地下通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复函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申请办理沙浦工业片区更新项目艺展一路(A408-1098、A408-1099 宗地之间) 两条地下通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来文收悉(办文编号: e2-201700150), 经核查报来的施工图纸, 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艺展一路(A408-1098、A408-1099 宗地之间) 两条地下通道施工图设计。1 号、2 号地下通道为宗地 A408-1098 与 A408-1099 之间连接地下通道, 跨市政路艺展一路。1 号、2 号地下通道均位于地下二层, 长度分别为 18.29m 和 18.50m, 通道净高最小处分别为 3.3m 和 3.5m, 净宽均为 7m, 覆土深度均为 5.8m, 埋深均为 10.9m。

二、上述两条地下通道应做好相应标识引导工作。工程建设内容应以我局核发的施工图为准, 本次批复内容仅限地下通道部分。

三、本项目报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

设有限公司”设计,经“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四、本项目由你司负责建设,建成后产权归政府,并请对地下通道的后续管养与相关部门做好衔接。

五、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在未来艺展一路改造、升级或其它相关市政交通项目实施时,本项目两条地下通道须无条件服从未来规划要求进行拆除或重建。

六、本函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即自动作废。

七、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需经核发机关批准。

八、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你司负责。

九、施工场地如将影响到市政道路通行,施工前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施工期间应注意安全生产,如因施工造成的损伤,一切责任由你司负责。

此函。



(联系人:莫自伟,联系电话:29998892)



(5)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沙浦工业片区更新单元艺展三路(A408-1098、A408-1100 宗地之间) 两条地下通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复函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

深宝更新函(2017) 47 号

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关于沙浦工业片区更新单元 艺展三路(A408-1098、A408-1100 宗地之间) 两条地下通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复函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申请办理沙浦工业片区更新项目艺展三路(A408-1098、A408-1100 宗地之间) 两条地下通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来文收悉(办文编号: e2-201700149), 经核查报来的施工图纸, 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艺展三路(A408-1098、A408-1100 宗地之间) 两条地下通道施工图设计。3 号通道和 4 号通道位于艺展三路下方, 连接 A408-1098 与 A408-1100 地块各自的地下一、二层。3 号通道长度(跨艺展三路) 为 19.64m, 净宽为 10.7m, 通道地下一层净高最小处为 3.75m, 地下二层净高 3.1m, 覆土高为 1.8m, 埋深为 10.85m。4 号通道长度(跨艺展三路) 为 19.63m, 净宽为 8.9m, 通道地下一层净高最小处为 3.95m, 地下二层净高 3.1m,

覆土高为 1.8m,埋深为 10.85m。

二、上述两条地下通道应做好相应标识引导工作。工程建设内容应以我局核发的施工图为准,本次批复内容仅限地下通道部分。

三、本项目报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经“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四、本项目由你司负责建设,建成后产权归政府,并请对地下通道的后续管养与相关部门做好衔接。

五、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在未来艺展三路改造、升级或其它相关市政交通项目实施时,本项目两条地下通道须无条件服从未来规划要求进行拆除或重建。

六、本函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即自动作废。

七、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需经核发机关批准。

八、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你司负责。

九、施工场地如将影响到市政道路通行,施工前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施工期间应注意安全生产,如因施工造成的损伤,一切责任由你司负责。

此函。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张苏敏，联系电话：29998892)



(6) 关于沙浦工业片区更新单元内艺展一路、艺展三路新建地下通道建设项目的意见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关于沙浦工业片区更新单元内艺展一路、艺展三路新建地下通道建设项目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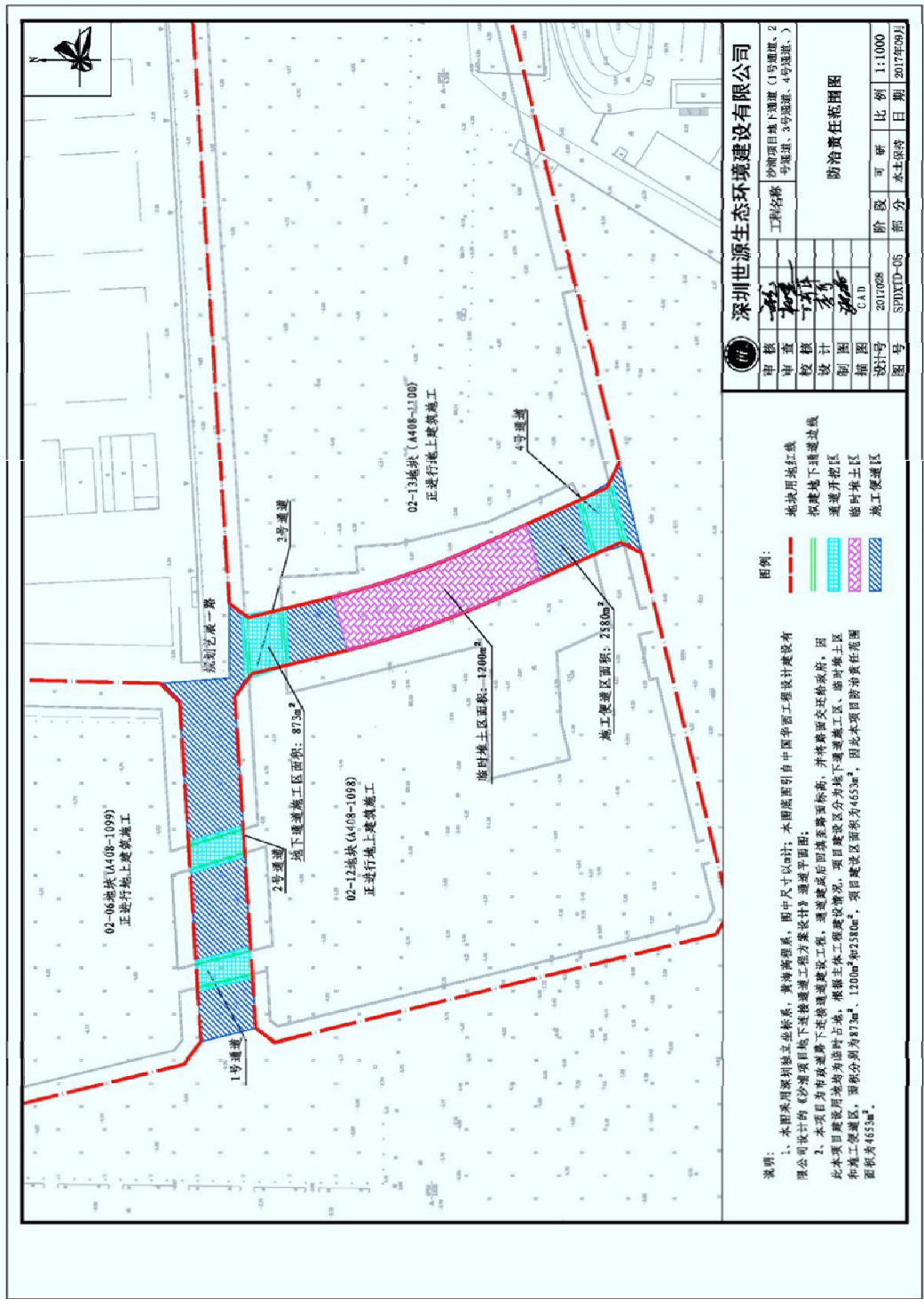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贵公司拟在沙浦工业片区更新单元内艺展一路、艺展三路共计新建四条地下通道，我街道对此无意见，请贵司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科学合理设计，需向交通局提出许可申请并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017年11月10日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3) 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